

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外加津貼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聘具特殊專長之教職員工及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外加津貼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外加津貼支給標準如下：

(一)本校經費聘任之約僱人員，且具本職專業證照或特殊需求者。經用人單位提出需求及支給數額，會簽人事室、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案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專業津貼。

(二)環安室主任具備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者每月加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三)各項外加津貼一年支給十二個月。

第三條 領有外加津貼之教職員工若其年度成績考核不良，由人事室提人評會審議中止其個人之外加津貼。

第四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時同。